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8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【星期三】下午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6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372,304,6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59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,786,2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5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5,37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59%。回避表决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47,145,0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852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25,159,54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43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9,786,24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5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 代表股份 5,373,3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8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;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47,145,082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685,6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179%; 反对 3,4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075%; 弃权 1,00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685,64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179%; 反对 3,4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075%; 弃权 1,00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46%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潘岩平律师、邵恬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